

# 随州市财政局

---

随财函〔2022〕127号

##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地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根据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乡村振兴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地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0 万元。

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市直工作队驻点村产业帮扶资金 340 万元，全市 34 个驻点帮扶村，每个村 10 万元。

二、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1000 万元。

三、其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60 万元，根据各县市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和三类人口数、乡村人口数比例分配。

上述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科目，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---

请你地严格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并根据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12号）规定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年度绩效考评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随州市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分配表

2、随州市市直单位驻点村名单

2022年7月4日



附件 1

随州市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 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总计	市直工作队驻点村产业帮扶资金	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	因素分配法分配资金
全市合计	3500	340	1000	2160
随 县	1162	150	200	812
广水市	1330	130	400	800
曾都区	781	40	300	441
随州高新区	152	10	50	92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	75	10	50	15

## 附件 2

### 随州市市直单位驻点村名单

随 县：尚市镇有余村、洪山镇温泉村、唐县镇桃园村、安居镇车岗村、三里岗镇许家河村、新街镇苏湾村、高城镇龙王庙村、万和镇山头村、均川镇龙泉村、万福店农场凤凰山村、草店镇童家湾村、殷店镇雄峰村、小林镇祝林店村、淮河镇龙凤店村、吴山镇金成村（15 个驻点村）

广水市：十里办事处双塘村、陈巷镇梧桐村、郝店镇孟畈村、杨寨镇邓店村、吴店镇塘畈村、城郊办事处石桥村、蔡河镇老虎岗村、关庙镇永兴村、长岭镇罗家垱村、太平镇西河村、余店镇古城村、武胜关镇青山村、骆店镇陡坡村（13 个驻点村）

曾都区：洛阳镇九口堰村、何店镇桂华村、府河镇枣树坳村、万店镇先觉庙村（4 个驻点村）

随州高新区：淅河镇光化村（1 个驻点村）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：长岗镇珍珠泉村（1 个驻点村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